

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兴人社发〔2022〕29号

关于印发《全县养老保险参保护面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相关股室（中心）：

现将《全县养老保险参保护面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2月28日



全县养老保险参保扩面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为全面实施全民参保计划，深入推进我县基本养老保险参保扩面工作，推动基本养老保险覆盖全体职工和适龄城乡居民，充分提高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根据市人社局《关于印发〈全市养老保险参保扩面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吕人社发〔2022〕10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工作实际，决定从即日起至6月底开展养老保险参保扩面专项行动（以下简称“专项行动”），具体实施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坚持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全面落实党中央提出的“广覆盖、保基本、多层次、可持续”的要求，推动养老保险事业高质量发展，实现老有所依、老有所养，提供更加均衡更加优质的养老保险服务。

二、工作目标

坚持权责清晰、保障适度、应保尽保的原则，围绕兜底线、织密网、建机制的总体要求，实施全民参保计划，精准推进基本养老保险参保扩面工作，实现基本养老保险法定人群全覆盖。

三、参保扩面重点及范围



以新业态从业人员、劳动密集型企业及其它灵活就业人员等为重点，县域内的各类企业、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和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等单位（组织）、其职工在公共就业和人才交流服务机构托管档案就业人员、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及未参加机关、企业养老保险的16周岁以上、非在校学生的城乡居民均应参加养老保险。

四、时间安排

此次养老保险扩面专项行动共分为三个阶段实施：

（一）第一阶段：摸清底数（2022年3月1日—3月31日）

社会保险中心、信访仲裁监察股要加强协调配合，核实已参加工伤、失业保险，未参加企业养老保险和已办理用工备案用人单位的参保情况，准确掌握未参保人员数据，3月31日前对数据比对、筛选、甄别、汇总后，将符合参保条件的非在编人员、企业及其职工、个体工商户基本情况反馈给劳动监察执法队，掌握各类用人单位参保情况，实行精准扩面，加快实现社会保险全覆盖目标。同时，加强与公安、教育、民政、司法、编制、税务、县市场监管等部门信息比对，做好死亡人员、在校学生、户籍注销人员、现役军人、服刑人员等信息标识和核减处理工作，避免重复参保、重复补贴、重复领取待遇，提高公共资源使用效率，促进社会保险制度可持续发展。

（二）第二阶段：宣传培训（2022年3月1日—4月31日）



在我县营造良好的舆论宣传氛围，坚持“政策找人”的原则，结合我县实际，聚焦城乡居民、农民工、灵活就业人员、新业态从业人员等重点群体，创新宣传方式，拓展宣传渠道，通过广播电视、新闻媒体、微信公众号等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加强《社会保险法》、《劳动合同法》及相关养老保险政策解读、知识普及、典型示范、案例引导，针对性地开展宣传，建立常态化的宣传机制，合理引导社会舆论方向，提升全民参保意识，在全社会形成从“要我参保”向“我要参保”转变的良好氛围。

编制养老保险培训教程，邀请资深社保工作人员组成培训师资队伍，以社保窗口经办人员、企事业单位、乡（镇）、村（社区）业务代办员为重点人群，围绕机关养老保险、企业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等政策内容，开展形式多样的业务培训，使企事业单位、乡（镇）、村（社区）业务代办员能熟悉了解养老保险参保的基本要求、重大意义，参保人员享受的待遇等业务知识，为业务经办做好准备。

（三）第三阶段：全力攻坚（2022年5月1日—2022年6月底）

县劳动监察执法队和社保中心要加强协调配合，认真贯彻《社会保险法》等法律法规，严格落实《关于全面做好环卫工人等用工单位社会保险费征缴工作的通知》（吕人社函〔2022〕19号）等文件要求，以新业态从业人员、劳动密集型企



握各用工单位依法参加社会保险登记及缴纳社会保险费等情况，建立执法检查工作台账，将责任落实到人，确保参保扩面取得成效。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为加强对企业养老保险扩面征缴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由县人社局党组书记、局长高俊君任组长，县人社局党组成员、副局长李国强、县社保中心主任田宝平任副组长，县人社局相关科室主要负责人、相关中心副主任任成员的养老保险参保扩面专项行动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2个督导组及5个专项工作组，即宣传组、培训组、经办组、数据组、检查组（具体名单见附件）。督导1组设在社会保障股，负责对专项行动宣传、培训、数据、经办服务情况进行督导检查；督导2组设在信访仲裁监察股，负责对专项行动执法检查情况进行督导。数据组、培训组、宣传组、经办组工作人员由县社保中心抽调人员组成；检查组工作人员由县劳动监察执法队、县社保中心抽调人员组成。

(二) 明确职责分工。

1、养老保险参保扩面工作领导小组协调解决养老保险参保扩面工作中问题，确保工作迅速推进扎实开展、按期高质量完成。

2、社会保障股负责对专项行动宣传、培训、数据、



经办服务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3、信访仲裁监察股负责信访、举报投诉信息的汇总，及时反馈给劳动监察执法队，并对专项行动执法检查情况进行督导；

4、仲裁院及时将调解仲裁案件中发现的企业违法违规问题反馈给劳动监察执法队；

5、社保中心负责专项行动养老保险政策宣传，组织企事业单位、乡（镇）、村（社区）业务代办员培训，参保数据比对、筛选、甄别、汇总，做好业务经办服务方面工作；

6、劳动监察执法队负责牵头规范全县各类用人单位用工行为，进一步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根据相关股室反馈情况，对应参保单位依法开展社保稽核和劳动监察，对未按规定参保缴费的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并依法进行处罚，对拒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三）强化工作调度。

为准确掌握工作情况，研究解决好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建立专项行动“月调度”制度。专项行动督导组要强化督查督办，适时通报各股室（中心）、各工作组专项行动进展情况。每月25日前将工作进展情况、存在问题、对策措施报送对应督导组。

（四）严肃工作纪律。

要把握工作时间节点，用严实的作风谋划工作、推动



工作、落实工作，严防形式主义、数据造假。特别是各专项工作组负责人要把纪律规矩挺在前面、扛在肩上，把责任和压力传导到末梢，确保各项工作有有序推进。对专项行动中工作积极、措施得力、效果明显的股室、人员进行通报表扬，对工作被动应付、效果不明显的进行通报批评。

附件：养老保险参保护面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名单



附件：

养老保险参保扩面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高俊君 县人社局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李国强 县人社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田宝平 县社保中心主任

成 员：闫挨堂 县人事和劳动争议仲裁院主任

赵 伟 县劳动监察执法队副队长

贺晓鹏 县人社局信访仲裁监察股股长

裴瑞亭 县人社局社会保障股股长

韩艳珑 县社保中心副主任

贾凤连 县社保中心副主任

专项工作组组长：

宣传组：韩艳珑 县社保中心副主任

培训组：贾凤连 县社保中心副主任

检查组：赵 伟 县劳动监察执法队副队长

经办组：张瑞敏 县社保中心参保征缴负责人

数据组：高 莉 县社保中心内控稽核负责人

